永赢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1、永赢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40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 0.3%。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价值 100 指数。编制方案为：

（1）选样空间：

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 A 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①非 ST、*ST 证券；

②科创板证券、北交所证券上市时间超过 1 年，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 6 个月。

（2）选样方法：

首先，剔除选样空间内近半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后 20%、近半年日均总市值后 20%、净利润小于 0 的证券；

其次，剔除过去 12 个季度净资产收益率（TTM）平均值位于后 20%、过去 12 个季度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率前 20%、自由现金流率后 50% 的证券；

然后，计算剩余证券的市盈率倒数（V1）、股息率（V2）、自由现金流率（V3），经标准化处理，加权计算得到价值得分，选取价值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价值得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对于金融、房地产企业：

$$\text{价值得分} = \frac{1}{2}(Z_{V1} + Z_{V2})$$

②对于非金融、房地产企业：

$$\text{价值得分} = \frac{1}{3}(Z_{V1} + Z_{V2} + Z_{V3})$$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计算：

$$\text{当日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text{样本当日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sum(\text{样本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其中，样本权数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调整因子见“5、样本权重调整”。

（4）样本调整

①样本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

每次样本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 50%。

在未入选样本的证券中，按选样指标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 5% 的证券作为备选样本。

②样本临时调整

样本出现终止上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补足。

样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发生收购、合并、分拆情形的处理，同国证 1000 指数。

（5）样本权重调整

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根据样本调整自由流通市值（价值得分倾斜因子 * 自由流通市值）计算初始权重，同时使单个国证二级行业权重在每次定期调整时不超过 20%，单只样本权重不超过 8%。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 4 次，于样本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国证指数网 – 指数详情(cn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将股票期权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特有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当本基金将所持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因本基金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085

场内简称：价值 ETF 永赢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衍生品投资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十、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十一、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二、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20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胡嘉雯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石静筠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静筠、沈熙苑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永赢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永赢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8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 EMA 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以下简称“EMA”）的通知，EMA 正式确认并受理公司递交的瑞维鲁胺片的上市许可申请，这是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向欧盟递交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瑞维鲁胺片

剂型：片剂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联合雄激素剥夺治疗（ADT），治疗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成年男性患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对照Ⅲ期临床试验 SHR–3680–Ⅲ–HSPC 研究（CHART 研究）。该研究旨在评估瑞维鲁胺联合 ADT 对比比卡鲁胺联合 ADT，用于高瘤负荷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患者的疗效与安全性。此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叶定伟教授担任全球主要研究者，该研究在中国和欧洲的 72 家研究中心共同开展。研究共纳入 654 例高瘤负荷 mHSPC 受试者，按 1∶1 随机分配至试验组（瑞维鲁胺联合 ADT）和对照组（比卡鲁胺联合 ADT）。主要终点为基于独立评审委员会（IRC）评估的影像学无进展生存期（rPFS）和总生存期（OS）；次要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 rPFS、至 PSA 进展时间、至下次骨相关事件时间、至下次抗前列腺癌治疗开始时间、客观缓解率（ORR）等。

研究结果显示，瑞维鲁胺联合 ADT 一线治疗高瘤负荷 mHSPC 具有显著的生存获益和可耐受的安全性。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相较于对照组，瑞维鲁胺组患者发生影像学进展或死亡的风险降低 54%（中位 rPFS：NR vs 23.5 个月；HR=0.46，95% CI 0.36–0.60）。OS 方面，瑞维鲁胺组患者的 OS 显著延长，死亡风险降低了 42%（中位 OS：NR vs NR；HR=0.58，95% CI 0.44–0.77，p=0.0001）。该研究结果已于 2022 年发表于《柳叶刀 – 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1]。基于该研究的期中分析阳性结果，瑞维鲁胺片已于 2022 年 6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用于治疗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患者。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中位随访 72.8 个月后，OS 的最终分析显示，相较于对照组，瑞维鲁胺组的 OS 仍持续获益，死亡风险降低 41%（中位 OS：78.8 个月 vs 44.8 个月；HR=0.59，95% CI 0.47–0.73）。该更新结果已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2026 年年会进行了壁报展示[2]。基于本项研究，公司向 EMA 递交了本次上市申请。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中发病率位居第二、死亡率第五的恶性肿瘤。2022 年，全球新确诊患者 146.7 万人，死亡病例超过 39.7 万人，在 118 个地区位居发病率首位，已严重威胁人类健康[3]。在欧洲，前列腺癌是男性发病率位居第一、死亡率第三的恶性肿瘤[4]。前列腺癌细胞的生长具有雄激素依赖性，由于雄激素受体(AR)信号通路的持续激活，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患者即使接受了去势疗法，仍会不可避免地发展为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并进展，而 mCRPC 的五年生存率不足 30%[5]。以二代 AR 抑制剂联合去势疗法可以有效延缓进入 mCRPC 的时间，并显著延长患者的总生存期[6–8]。

瑞维鲁胺片是第二代 AR 抑制剂，相较于第一代 AR 抑制剂，具有更强的 AR 抑制作用，且无激动作用。目前国内外有恩扎卢胺、阿帕他胺、达罗他胺等多个第二代 AR 抑制剂上市。经查询 EvaluatePharma 数据库，瑞维鲁胺片同类产品 2025 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 128.9 亿美元。截至目前，瑞维鲁胺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73,340 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 EMA 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获得 EMA 上市申请受理后仍须经过一系列的审评过程，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1]. Gu W, et al. Rezvilutamide versus bicalutamide in combination with androgen–deprivation therapy in patients with high–volume, 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 (CHART): a randomised, open–label, phase 3 trial. The Lancet Oncology. 2022 Oct;23(10):1249–60.

[2]. Dingwei Ye, et al.Rezvilutamide (Rez) versus bicalutamide (Bic) plus androgen–deprivation therapy (ADT) in high–volume, 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 (mHSPC): 5–year outcomes of the phase 3 CHART trial. J Clin Oncol 44, 5090–5090(2026).

[3]. Bray Freddie, et al.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22: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CA Cancer J Clin. 2024 May–Jun;74(3):229–263.

[4]. Union, E. Prostate cancer burden in EU–27. 2021.

[5].中国抗癌协会泌尿男生殖系肿瘤专业委员会. 2018 版转移性前列腺癌诊治中国专家共识. 中华外科杂志. 2018;56(9):646.

[6].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前列腺癌诊疗指南. 2025.

[7].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CACA）前列腺癌. 2025.

[8]. EAU – EANM – ESTRO ESUR – ISUP – SIOG Guidelines on Prostate Cancer. 2026.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85,939,7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007,891.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1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15 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5318170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